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夏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等案件，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高分檢寅115年度執聲他字第115900487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夏皆發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61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3年（下稱A裁定）、及同法院102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7年11月（下稱B裁定），A、B裁定合計接續執行20年11月有期徒刑，而B裁定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於確定判決後即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且已執行完畢，而檢察官本應將該罪排除定應執行刑範圍外，擇取A裁定編號1之罪為首先確定判決日期100年6月7日為基準，將在該日期前之A裁定所示5罪與B裁定編號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檢察官卻擇取B裁定編號1之罪為最先確定判決基準，將A、B裁定割裂組合，以致聲明異議人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遭剝奪，必須接續執行A、B裁定合計刑期20年11月，使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反受更不利之地位而有過度評價之過苛情況產生，悖離數罪併罰之恤刑政策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有重定應執行刑之例外必要，聲明異議人爰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認為本案屬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為符合恤刑政策目的而有特殊例外，請求檢察官就A裁

定所示之5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逕以高分檢寅115執聲他53字第1159004879號函，否准異議人之請求，本件異議人依據最高法院所示之恤刑意旨所提出之請求，並請檢察官將A裁定所示5罪及B裁定編號2之罪重新另定應執行刑，B裁定編號1之罪已執畢應扣除5月刑期，無須加計重複執行，已符合受刑人之利益，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然有違恤刑本旨，其執行指揮顯屬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參照）。本件聲明異議人係就其所犯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614、617號，已經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重新拆分、組合並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9日以高分檢寅115執聲他53字第1159004879號函否准其請求。就形式上而言，該函文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惟其函之意旨已經明確表示拒絕受理受刑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關於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以此向本院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不合。

三、按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是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依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

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非有：㈠「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以致原定刑之基礎已變動」；㈡「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等例外情形以外，不得再就已經定執行刑裁判確定之各罪全部或一部重複定應執行刑，以免受刑人蒙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政策下，蘊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所犯數罪應併罰，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併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政策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即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

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102年5月16日以105年度聲字第614號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8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102年5月16日以102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即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確定，A、B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0年11月。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所示之5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115年3月9日以高分檢寅115執聲他53字第1159004879號函（下稱本案函文）以「臺端所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核並無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所示之例外情形，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自不得再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有上開裁定、本案函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異議人所犯上開A、B裁定之數罪，經本院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自不得再行爭執，則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B裁定所定執行之刑，自無違誤。此乃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揭櫫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法理所當然，檢察官依本案確定裁定之內容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

㈡聲明異議意旨固主張檢察官應將A裁定所示之5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另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查：

1.A裁定所示之5罪、B裁定附表編號2之首先判刑確定日為A裁

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100年6月7日」，而A裁定所示之5罪、B裁定附表編號2均係於100年6月7日前所犯，形式上固符合定刑之要件，惟如前述，A、B裁定所示各罪既分別經本院裁定上開應執行刑確定，倘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即無許A裁定所示之5罪、B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拆開重組而另定其應執行刑。

2.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0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件受刑人請求將上開已經定執行刑之數罪拆分為二，重新組合後再另定應執行刑，係將上開經裁定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即非法之所許。是檢察官據此否准受刑人所請，不另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且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合計20年11月，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且A、B裁定所定執行刑均已就各罪宣告刑之總和，調降相當刑度，難認有何責罰不相當之例外情形，佐以A裁定中宣告刑較高之毒品罪係於99年12月30日及同年9月25日所犯，而B裁定中宣告刑較高之毒品罪為98年8月3日後某日至98年12月02日間，間隔約有1年，受刑人客觀上未因A、B裁定分別定刑後接續執行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之特殊情形，自無將重新組合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受刑人徒憑己意，就已確定之定刑裁定，請求檢察官依其所請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尚屬無據。

3.至於聲明異議人認為檢察官未將B裁定編號1之罪予以排除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外，使其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遭剝奪，然該已執行完畢之易刑處分，乃係事後執行有期徒刑時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並非合併定應執行刑後，該易刑處分就喪失，聲明異議人僅憑自我想像，認定該易刑處分遭剝奪，應屬自我對於法律規定認知之錯誤。再者就算依據聲明異議人之主張另更定應執行刑將A裁定所示各罪與B裁定編號2合併定應執行刑，其刑度最多（假設語）可至20年8月，再接續執行B裁定編號之1罪，則應最多接續執行至21年1月，相較原先20年11月，並非全然對聲明異議人有利，益

難認有何罪責「顯」不相當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亦非接續執行後之刑度已逾有期徒刑30年以上，且無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不容聲明異議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樂觀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對其有利，將所犯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檢察官因認聲明異議人之請求，與最高法院之恤刑、責罰顯不相當之意旨不合，予以否准，核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聲明異議人執以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紀芸